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明华 6 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光船租赁协议的船东出售船舶给公司的关联方造成的。交易在客观上有助于减少公司亏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天津风电公司向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光租1艘半潜式起重平台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